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00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

2、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万达控股集团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3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8,694,4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股 份后总股本比例
万达控股 集团	控股股东	21,714,818	11.55%	11.71%
李桃元	一致行动人	27,700,482	14.73%	14.94%
合 计		49,415,300	26.28%	26.65%

注 1：公司总股本为 188,003,54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2,561,960 股，下同。

注 2：因李桃元将所持 27,700,482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4%，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 3.29%），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万达控股集团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35,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68,694,47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后，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桃元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控股集团	21,714,818	11.55%	5,035,643	2.68%	26,750,461	14.23%
李桃元	27,700,482	14.73%	0	0.00%	27,700,482	14.73%
合计	49,415,300	26.28%	5,035,643	2.68%	54,450,943	28.9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进展的告知函》；

2、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明细》。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